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193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115003895
报告名称：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19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娄新洁 (320000104747) ， 曹莹 (11000204028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3、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11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193 号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

### 一、董事会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 号）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193 号之签署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类) 新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洁  
32000010474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莹  
110002040282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 号）等有关规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49,46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5.2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486,417.2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4,096,335.16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1,390,082.04 元。2020 年 1 月 8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 39,733,092.16 元（不含税 37,484,049.20 元）后的余额 495,753,325.04 元分别汇入贵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账号 20000034095000031497526）259,569,641.42 元、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 3201130111010000009160）236,183,683.62 元。2020 年 1 月 8 日，贵公司已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的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税额 2,249,042.96 元从自有资金账户汇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账号 20000034095000031497526）。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01 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5,248.74 万元，其中：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81.87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066.8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741.62 万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2,444.45
减：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支出	9,066.8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40
加：暂存于银行一般户的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	339.6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3,741.6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募集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41.62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201130111010000009160	募集资金专户	13,687.9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201130111010000009561	募集资金理财户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注]	125912663710501	募集资金专户	53.67	
合 计			<b>13,741.62</b>	

[注]该账户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为实施“环保装备集成中心”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0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66.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48.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2)-(4)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2)-(4)	(2)/(1)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	否	23,618.37	23,618.37	23,618.37	9,066.87	9,066.87	-14,551.50	38.39%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6,181.87	26,181.87	26,181.87	-	26,181.8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800.24	49,800.24	49,800.24	9,066.87	35,248.74	-14,551.50	70.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以东、科宁路以南”及“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区玉衡路以北、知行路以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公司2021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p> <p>公司于2021年01月26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26日到期，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95万元已如期到账。</p> <p>公司于2021年01月26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2月26日到期，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5.07万元已如期到账。</p>



<p>公司于2021年05月07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06月10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9.63万元已如期到账。</p> <p>公司于2021年05月07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08月09日到期，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91万元已如期到账。</p> <p>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3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9.91万元已如期到账。</p> <p>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13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9.63万元已如期到账。</p> <p>公司于2021年09月22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23日到期，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92万元已如期到账。</p> <p>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1月19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8.78万元已如期到账。</p> <p>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8.21万元已如期到账。</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	-----------------------------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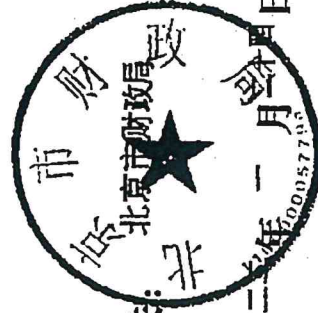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14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使用

此件仅供  
出具报告





姓名: 袁新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9-16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304198609160221  
 Identity card No.: 340304198609160221



袁新洁(3200001047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袁新洁(32000010474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47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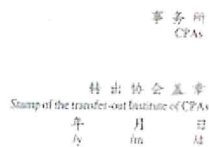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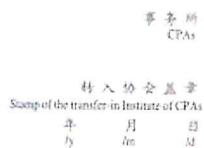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曹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0-15  
 工作单位: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71988101534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0402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曹莹(1100020402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曹莹(11000204028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